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 \_\_\_\_\_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钱前  
项目联系人： \_\_\_\_\_ 刘君 郑天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水稻自然变异材料的单倍型鉴定与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合作双方均在涉及到的产品和服务方面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双方均认为本条后面涉及到的内容是符合科学规律和公平的，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乙方基于前期技术积累为甲方提供所需测序材料的单倍型变异信息和种子。

2. 技术内容：

- (1) 基于全基因组测序技术和目标区间单倍型变异信息提取；
- (2) 对特定目标区段基因型测序验证；
- (3) 提供特定测序材料的种子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 (1) 使用全基因组测序技术进行测序和数据库构建。
- (2) 对目标区段进行单倍型变异信息扫描和提取；
- (3) 使用特异扩增和桑格测序等方法对特定目标区段进行测序；
- (4) 使用生物信息学方法对目标区段单倍型进行验证
- (5) 提供携带特异单倍型的水稻测序材料种子。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开始按甲方邀请提交合作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甲方给定测序材料单倍型变异；
2. 测序材料种子；
3. 甲方发苗失败的情况下，乙方提供材料种子补充服务 1 次。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签订合同付款后，14 个工作日内交付材料基因组变异信息，30 个工作日内交付测序材料种子。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目标基因的 ID 信息及基因组位置。

2. 提供时间和方式：邮件通知。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按照双方约定的保密条款进行。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提供包含单倍型信息和验证服务的测序材料单价为390元；不包含单倍型信息和验证服务的重测序材料单价为90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额度。

(2) 其他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乙方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10692A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农科院支行

帐号：11006043501800263404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电话：010-82106697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本项目财务收支报表查询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横向研发经费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本项目财务收支报表查询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

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签订补充合作协议 。

**第八条** 甲方所购买 变异信息、技术开发指标、质量检测报告、种子 等仅用于科研实验，如涉及到品种培育的成果转化、商业化，需与乙方协商，并沟通成果分配事宜。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协商 。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双方协商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技术资料、种子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所有参与人员 。

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终止后十年内。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终止后十年内。

5.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包含目标区段单倍型变异信息文本文件（包含合同涉及测序材料的单个文件，如未购买目标区段验证服务的不提供该文件）、测序材料种子（10 粒以上饱满种子/份）、目标区段验证服务（每份材料 1 次）。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甲方约定时间交付，邮件或邮寄。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双方评估。

双方确定，乙方只对测序材料质量负责，无法对所得到的数据在科学研究上的意义作出解释和承诺。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提供所有技术材料。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它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由乙方分配。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无。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自行安排工作时间，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行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履行合同。

2. 乙方及助理在提供顾问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不对乙方进行管理，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

4. 乙方确认，已经获得所在单位的许可签署与履行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所在单位（如有）及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5.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技术咨询。



2: 地点和方式: 北京市, 交流活动或线上会议。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于约定时间及时付清应付款项,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服务事项为甲方提供服务, 并按甲方要求(包括进一步完善服务的要求)按时完成。

2. 任何乙方如需提前解除协议, 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如因乙方解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 由乙(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由乙方分配。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 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由乙方分配。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xxx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刘君、郑天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的权责

双方确认如下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之履行向乙方发送相关产品研发计划、结算费用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上述电子邮箱发出的邮件，视为代表乙方之意思表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管辖；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 合同类型： \_\_\_\_\_
-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